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公司控制或者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必须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导致同业竞争。

第四条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公司签署的交易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相关机构决定或者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市场化以及合法性原则，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可能导致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律师参与或者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内容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如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关联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机构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机构：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合伙企业；
- （二）由前项所述关联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定第十二条所述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 （五）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关联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双方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双方年

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双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四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者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根据本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关联方的名单由总经理负责保管，并按期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五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十六条所称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任何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定、审议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公司各相关责任人应仔

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决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批准后，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协议没有具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

十五条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于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条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述关联交易已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及相关规定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

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